

关于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公示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2〕2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市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广泛征询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诉求，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决策事项名称及概要

（一）决策名称：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二）决策概要：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9次会议，国家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医保发〔2019〕79号）和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鲁医保发〔2020〕62号）等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我市拟开展以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为主要内容的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按照“设置启动条件、评估触发实施、有升有降调整、医保支付衔接、跟踪监测考核”的基本路径，建立与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以全市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为基础，评估本市数据，由市医疗保障局与市卫生健康委按照机制实施调价。

二、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1. 公众对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态度；
2. 政策实施后对公众的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影响；
3. 政策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4. 公众对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意见和建议；
5. 其他方面的意见和诉求；

三、公众参与及联系方式

公众可自本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电话、邮件、电子信箱等方式提出对本决策的意见和建议。

评估单位：临沂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蒙河路 107 号

联系电话：王工 0539-8613007, 15589052211

电子邮箱：lyghyjyb@163.com

临沂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2021年10月18日

